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茲配合該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減列偵查佐員額六十人，並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二、修正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三、增訂股長職稱，官等列警正，員額五人。

四、警務正職稱減列五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人。

五、偵查佐職稱減列六十人，員額修正為六十人。

六、編制員額修正為三千零六十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五		督察	警正		五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四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五							一、本欄新增。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股長職稱，警正，員額數五人。
警務正	警正		四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正	警正		四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股長五人，相對減列警務正五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十人。
督察員	警正		九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	督察員	警正		九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	未修正。

				佐至警正。					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九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九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五四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五四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二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二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一二〇		因應組設調整，業務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減列偵查佐六十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六十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三七〇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三七〇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合計				三〇 六〇 （一）		合計				三一 二〇 （一）		因應組設調整，業務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減列偵查佐六十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三〇六〇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三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